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2026年3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等),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需更新申报文件财务数据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正在推进由湘财股份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大智慧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的估值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后补充提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本次中止审核的说明

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申请文件中,估值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3月14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七十一条规定:“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或估值资料应当明确声明在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估值数据已过有效期,数据更新工作尚在准备过程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此外,本次交易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别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三个月”。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经审计财务数据将于2026年3月31日过有效期,目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也在准备过程中。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受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3号),并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等相关文件。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5年11月5日,湘财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湘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89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止审核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中止审核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估值数据、财务数据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审核通过、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法尔胜;证券代码:000890) 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同时,自2026年2月6日以来连续20个交易日(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107.68%,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已经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处金属制品行业指数(850751.SL)同期累计涨幅1.54%,公司所处环保行业指数(801970.SL)同期累计涨幅7.37%,深证综指(399106.SZ)同期累计涨幅1.91%,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3、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已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该笔交易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净资产1,710.28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不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金属制品及环保业务,其中,金属制品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72%,公司未有剥离金属制品业务的相关筹划及安排。公司交易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收购其他资产的安排及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业务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不存在“重组”、“被借壳”的情形。网络传闻提及的江苏法尔胜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上述两家企业的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3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6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近日关注到网络上流传关于公司的一些不实言论,称公司会“重组”、“被借壳”,公司业务包括“特种光纤”、“光纤”,引发关注,对此,公司澄清并郑重声明如下:

(1)公司从未接受过任何媒体及个人就上述问题的访问,亦未就上述描述发表过任何观点及言论,以上信息均为不实信息。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业务和环保业务。金属制品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钢丝产品,主要有产品规格涵盖0.5mm-12mm的各类钢丝及其制品,主要用于汽车座椅、船运码头输送带、矿山输送带等领域,未涉及石油、钻井测井及军工配套领域;环保业务主要以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为主体开展,广泰源是一家以高难度废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浓缩为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主要从事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服务。

(3)网络传闻提及的江苏法尔胜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主营业务为通信用光棒、光纤的生产及销售。2024年营业收入为17,271.82万元,净利润为-3,363.88万元,营收规模较小,经营持续亏损。光通信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光通信的安排。

(4)网络传闻提及的江苏法尔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科技”)主营业务为光纤及器件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监测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的研发、生产与服务。2024年营业收入为8,684.04万元,其中,军品收入为839.63万元;2024年净利润为1,536.11万元,整体收入与利润规模较小。光电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光电科技的安排。

(5)网络传闻提及的普天法尔胜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法尔胜”)为公司持股19%的参股公司,主要产品为通信用光纤预制棒、通信用光纤及光缆,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传感”等相关业务。普天法尔胜主要产品应用于运营商基础网络通信及广播电视通信领域,未用于军工、航空航天、光纤激光、光纤传感等领域;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普天法尔胜6%股权,持股比例较小,未与公司进行过任何关于资产重组的筹划、商谈、意向及协议等;普天法尔胜2022年-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7,945.7万元、30,239.15万元、26,668.28万元, 整体规模持续收缩;2022年-2024年净利润分别为-6,095.5万元、-5,195.75万元、-1,881.78万元,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参股比例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存在累计涨幅严重异常的风险。自2026年2月6日以来连续20个交易日(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达到107.68%,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已经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上涨,公司可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或将面临较大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严重偏离市场走势。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处金属制品行业指数(850751.SL)同期累计涨幅1.54%,公司所处环保行业指数(801970.SL)同期累计涨幅7.37%,深证综指(399106.SZ)同期累计涨幅1.91%,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严重的市场情绪过热、严重的非理性炒作情形,未来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公司出售参股公司中国贝卡尔特钢帘线有限公司10%股权事项已于2026年3月10日完成,该笔交易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净资产1,710.28万元(具体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不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金属制品及环保业务,其中,金属制品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72%,公司未有剥离金属制品业务的相关筹划及安排。公司交易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收购其他资产的安排及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业务不涉及“特种光纤”、“光纤”,不存在“重组”、“被借壳”的情形。网络传闻提及的光通信与光电科技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 亦不存在业务往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重组上述两家企业的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已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6,000万元。为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 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目前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正在开展中,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5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

●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事项签署意向协议。

●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预计将自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披露本事项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一、本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本事项涉及的具体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事项标的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 涉及的具体范围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持有公司4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投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20,506,571.41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9,276.21亿元、净资产3,148.9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41.97亿元、净利润27.66亿元。(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截至2025年9月30日,京投公司总资产9,553.45亿元、净资产3,287.61亿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88.84亿元、净利润20.63亿元。(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

四、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通过本事项,公司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本事项完成之后,公司将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本事项预计为重大资产出售,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事项如能顺利完成,公司营业收入、总资产规模将有所下降,预计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

五、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具体范围、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仍以房地产开发为主,无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本事项具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亿元,同比下降50.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亿元。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万元至-102,50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8,800万元至-128,300万元,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为25,800万元,其他权益持有者系公司发行永续融资产品持有者。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 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就本事项签署意向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38号)(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对所涉问题进行研究分析,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本回复所涉公司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一、关于毛利率。根据前期信息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整车制造业毛利率为-7.03%,较2024年全年毛利率水平下滑9.21个百分点。请公司说明2025年全年整车制造业务毛利率是否为负,如是,请结合行业环境、上下游波动、主要业务模式等,说明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整车制造业主要为乘用车制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乘用车制造企业为子公司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传祺”)和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埃安”)。公司整车制造业务毛利如下所示:

年份	整车制造业收入(亿元)	单车收入(万元)	整车制造业成本及税金(亿元)	单车成本(万元)	整车制造业毛利(亿元)
2025年	690.10	11.33	740.85	12.16	-50.75
2024年	789.34	10.00	772.14	9.78	17.20

受行业价格竞争、销量下滑促销投入加大及业务结构失衡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2025年公司整车制造业务毛利率全年为负。

(一)行业环境

2025年,中国汽车市场正式迈入存量竞争的深水区,行业发展逻辑从过去的“规模扩张”全面转向“效率优化与结构升级”,市场格局分化呈现前所未有的激烈态势。这种“总量封顶、结构洗牌”的市场特征,直接引发了全行业范围内的激烈价格竞争,主流车型降价幅度创下近五年新高,尤其是20万元以下细分市场成为价格竞争的主战场。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出厂价格(PPI)较上年下降2.8%。

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在竞争加剧下持续承压,销量未达预期,2025年销量同比下降22.83%。为应对库存压力与市场份额下滑风险,公司自主品牌主力车型加大促销力度,终端优惠幅度普遍在1.5-3万元区间,导致单车毛利大幅缩水。

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辆

主体/车型		2025年销量	2024年销量	同比变动
广汽传祺	燃油车	273,038	358,628	-23.87%
	新能源车	46,123	55,963	-17.58%
	合计	319,161	414,591	-23.02%
广汽埃安	新能源车	290,081	374,884	-22.62%
合计		609,242	789,475	-22.83%

(二)上下游波动

2025年,受市场竞争与成本上涨的双重挤压,公司整车制造业毛利出现下滑。

1.上游成本端

(1)2025年上游原材料价格的高位上行成为行业普遍面临的成本压力,其中碳酸锂、铜、钨等关键品类价格波动尤为显著。据广州期货交易所数据显示,2025年碳酸锂期货价格全年呈现宽幅震荡走势,年末收盘价达121,580元/吨,虽较年内高点有所回落,但整体仍处于历史较高水平,全年均价较上年上涨约18%;铜、钨等金属材料价格也因全球供应链紧张与需求复苏,同比涨幅明显。

面对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公司通过整合自主品牌采购体系、优化供应商结构、扩大集中采购规模等方式,成功降低了部分采购成本,实现了总体原材料成本与上年基本持平的成效。但这种对冲仅能抵消原材料涨价的部分影响,无法完全覆盖成本压力,间接影响了盈利表现。

(2)汽车制造业作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入大、回收周期长,产能利用率的高低直接决定单位固定成本的分摊效率。2025年公司自主品牌销量同比下滑22.83%,进而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固定成本难以有效摊薄,导致2025年度公司自主品牌单台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约40%。具体来看,人工成本的上涨源于产能利用率的下降,产销量减少但生产线员工薪酬、福利等支出相对刚性,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约15%;而在产能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下,折旧摊销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约49%,进一步加大了固定成本分摊压力,最终推动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单车成本上升。

2.下游市场端

一方面, 市场竞争的白热化让公司持续加大促销投入,2025年公司自主品牌单车平均促销投入占比较上年上升5个百分点。另一方面,销量的持续承压导致公司自主品牌利润被促销投入与收入下滑双重侵蚀,毛利空间持续缩窄。

(三)主要业务模式

1.广汽埃安作为集团新能源转型的核心载体,面临B端市场放缓与C端转型的双重挑战,叠加昊铂高端品牌规模效应有限,从而拖累盈利表现。从B端市场来看,2025年国内网约车市场已进入饱和状态,核心城市运力过剩问题突出,受此影响埃安品牌网约车市场订单有所下滑,而埃安向C端市场转型仍处于建设期,短期难以形成盈利支撑。同时,定位高端新能源市场的昊铂品牌仍在培育阶段,规模效应不足。

2.广汽传祺持续推进品牌高端化战略,但高价值车型销量未达预期,为维持市场份额,传祺持续加大品牌宣传与终端促销力度,从而增加了促销费用,同时销量下滑导致销售投入无法通过规模效应摊薄,进一步压缩了盈利空间。

3.公司海外业务实现高速增长,但“高投入、长周期”的行业特性使其短期盈利贡献有限,无法有效对冲国内市场的毛利下滑。2025年海外业务利润仅能覆盖部分研发成本,且需持续投入资金拓展市场,短期不仅无法贡献正向利润,并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占用与成本压力,间接影响了整体毛利水平。

综上,公司2025年度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收入端下降。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同比下滑22.83%,叠加终端促销费用的增加,造成整车制造业收入规模收缩,导致单台收入增幅远低于成本增幅,压缩了毛利率空间。

二是利润端缩减。为应对销量下滑,公司加大促销力度,自主品牌单车平均促销投入占比较上年上升5个百分点,但未能实现销量回升,反而导致促销投入无法通过规模效应摊薄,进一步压缩利润空间。

三是成本端抬升。产能利用率不足推高单位固定成本,单台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固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超40%,叠加上游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的潜在压力,最终推动单车成本上升。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针对毛利率变动情况,我们在本年度已执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各类产品成本构成、收入总额、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以及各项重大波动的原因;

3.检查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入账规则与以前年度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已实施的审计程序,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们未发现公司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未发现公司针对毛利率为负的原因说明存在重大不合理之处。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尚需完成客户及供应商回函核对工作、收入成本细节测试、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等审计程序、与组成部分会计师沟通并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以形成正式的审计结论。

二、关于存货跌价。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本年度对存货的减值计提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系本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存货的主要类型、库龄、账面余额、跌价计提发生额及余额;(2)补充披露本年度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过程,说明本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增长的主要原因;(3)说明本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是否与前期一致,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期末存货的主要类型、库龄、账面余额、跌价计提发生额及余额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量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主要集中在广汽传祺和广汽埃安,广汽传祺和广汽埃安2025年和2024年的存货跌价准备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主体/分类	2025年年末存货余额(减值前)	2025年年末存货价值(减值后)	库龄		2025年年末跌价准备余额	其中:本年计提数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30.72	25.62	21.51	4.11	5.47	4.63
在产品	2.24	1.87	1.32	0.55		
库存商品	55.73	49.65	48.77	0.88	6.08	6.08
周转材料	3.59	3.59	1.34	2.25	-	-
合计	92.28	80.73	72.94	7.79	11.55	10.71

(续表)

主体/分类	2024年年末存货余额(减值前)	2024年年末存货价值(减值后)	库龄		2024年年末跌价准备余额	其中:本年计提数
			1年以内	1年以上		
原材料	20.87	18.97	12.96	6.01	2.09	1.42
在产品	2.17	1.98	1.33	0.65		
库存商品	41.71	40.91	39.33	1.58	0.80	0.80
周转材料	3.39	3.39	1.20	2.19	-	-
合计	68.14	65.25	54.82	10.43	2.89	2.22

存货余额近两年变动主要原因如下所示:

公司2025年度整车实际销量不达计划销量,自主整车厂库存商品被动积压,因此导致2025年广汽传祺和广汽埃安库存商品期末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为达成2026年新车型的产销